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A股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新药业除天药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A股普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40,012,548股，占中新药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1.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4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

“1、中新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具有一定流动性；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中新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中新药业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结

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中新药业的资产或由中新药业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中新药业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发布前 1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中新药业股票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中新药业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 1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中新药业股票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考虑到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本报告书之间二级市场表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中新药业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 王 刚 刘育彬 强志源

2021年4月9日